#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公开文档

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单位负责人：程杰

财务负责人：张一乐

编制人：徐莉

报送日期：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落实自治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东胜区具体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东胜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执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落实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合上级部门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做好东胜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做好减排目标的实施。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认真执行并完成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

（四）负责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的具体工作，按权限上报本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东胜区环境污染防治的工作实施。贯彻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

理工作，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推进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推进落实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东胜区的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权限审批或审查全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全区生态环境局及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按权限承担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自治区对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责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执行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管理，上报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贯彻落实监测能力建设规划，推进监测能力建设。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

体减排重大规划和政策。推进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督察、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各项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负责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现场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十三）组织实施并配合各级部门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涉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全区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一）办公室（宣传教育科、人事科）

（二）大气环境管理室（综合科、大气与矿区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与国际合作科）

1、大气与矿区环境科

2、应对气候变化与国际合作科

3、综合科

（三）政策法规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科）

1、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

2、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科

（四）规划监测室（法规与标准科、科技与财务科）

1、法规与标准科

2、科技与财务科

（五）自然生态保护室（辐射安全监管）

1、自然生态保护科

2、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六）水生态环境管理室

（七）土壤生态环境室（固体废物与天然气开采环境管理科）

1、土壤生态环境科

2、固体废物与天然气开采环境管理科

（八）行政审批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九）生态环境监察支队东胜区大队

（十）污染物在线监控室

（十一）生态环境监测与监控中心东胜站

（十二）派驻纪检组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坚强领导下，我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坚决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狠抓工作落细落小落地落实。

**（一）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持续做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严格落实黄标车、国三以下柴油货车以及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要求；加大高排放车辆尾气排放抽测力度，坚决遏制“冒黑烟”车辆和超标排放车辆上路行驶；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排放检测。二是全力推进涉及工业涂装重点行业工业源VOCs专项治理。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简易、低效治理技术设施升级改造，完成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VOCs治理工程、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烟囱散落细小白色颗粒治理工程、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加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管。全面提升全区流域断面水环境质量，哈什拉川等6个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正在全面整治吉劳庆川断面水质不稳定问题。二是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均已划定水源保护区，重新更换了保护区标识标牌，水质达标。三是全面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保障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且出水达标，建成区持续保持无黑臭水体。四是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1年国家启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以来，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的要求，积极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目前，纳入国家排查范围的10个入河排污口已完成三级排查、监测、朔源及整治工作。

**（三）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加强土壤重点单位监管。动态更新了2023年度东胜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进行上报。积极开展“一住两公”为重点的建设用地调查和风险管控评估，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防耕地环境污染。二是依法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监管。全面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工作，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化，强化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确保我区土壤环境安全。三是积极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推动完成了罕台镇九成宫村环境整治任务，106常住户中已完成户改厕64户，污水治理率60%；建成并投运了泊江海子镇柴登村污水

处理站和铜川镇添漫梁村污水处理站，委托三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完成了两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全年监督性监测任务。四是为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完成了东胜区巴赖沟生活垃圾填埋厂地下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分析和昌汉梁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监测井钻探，按照“一场一策”的原则制定了整改方案。指导督促东胜区乌素生活垃圾填埋场编制完成了地下水监测方案和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规范建设了地下水监测井。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完成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和行业污染源和搬迁、关停企业危险废物（含废弃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工作。完成了31家重点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年报申报、170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10家危险废物环境重点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对辖区内3个镇兽用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和30家畜禽养殖场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各类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理处置。推动完成了鼎势、益倍和林州三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联网工作。建设完成东胜区农药包装废弃物贮存站，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合理处置。开展了废旧机动车拆解企业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了汽车拆解企业危险废物和工业固废从产生、贮存到处置过程行为。

**（五）无废城市建设方面。**编制印发了《东胜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完成12个“无废细胞”创建申报工作，推动建设完成了金通煤矿煤矸石回填项目、东胜区北部添尔漫梁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东胜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9个固废处置项目落地实施。

（六）行政审批管理坚持提升。严格依法开展环评，提升审批服务，简化审批程序，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共受理环评审批项目49个，其中48个项目已获批，其余1个正在公示阶段，环评审批执行率达到100%。排污许可核发方面，2023年共计办理180家次，其中延续60家，重新申领17家，新领证9家，变更94家，另外注销5家排污许可证。

（七）大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严格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雷霆斩污”专项行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行动和环保设施安全检查等专项行动，同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紧密结合。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2240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1120家次,共查处环境违法问题106个，对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一般行政处罚13起，处罚金额为292.509882万元整。充分发挥“接诉即办”、全国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管理平台等多渠道受理平台的生态环境公众监督作用，已妥善处置各类环境信访案件183起（其中，市长热线163起，网络舆情4起，国家环保信访平台15起，市局督办1起）全部结案，同期信访办结率达到100%。

（八）监测工作不断提升。按照监测计划，圆满完成全市各级涉及水、气、土壤、噪声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及应急监测、执法监测等重点工作。做好例行监测的基础上，完成市中心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配合市局完成各类监督监测、执法监测等15余项监测任务。截至11月份,东胜区站共出动监测人员6063人次,完成监测数据17264个。做好各项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工作，坚实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201.9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73.09 万元，增长 505.49%，变动原因：一是东胜区未上划人员工资与财政拨款产生差额，所以收入较上年增加；二是新增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不包含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3.09 万元，减少 9.6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201.90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200.8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44.10 万元，减少 9.71%，变动原因：一是由于经费缩减；二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00 %，变动原因：一是结转党员教育经费 0.72 万元，二是结转利息收入 0.3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3,201.90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97.9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46.02 万元，减少 9.76%，变动原因：一是由于经费缩减；二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3.9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一是 2022 年结转和结余 1.02 万元，二是待上缴东胜区国库财政拨款存量资金 2.82 万元，三是利息收入 0.1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93 万元，增长 287.25%，变动原因：上年收入东胜区机关党工委拨入党员教育专项经费和利息收入均未支出，本年待上缴东胜区国库财政拨款存量资金需在 2024 年 1 月上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200.8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35 万元，占 16.0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686.53 万元，占 8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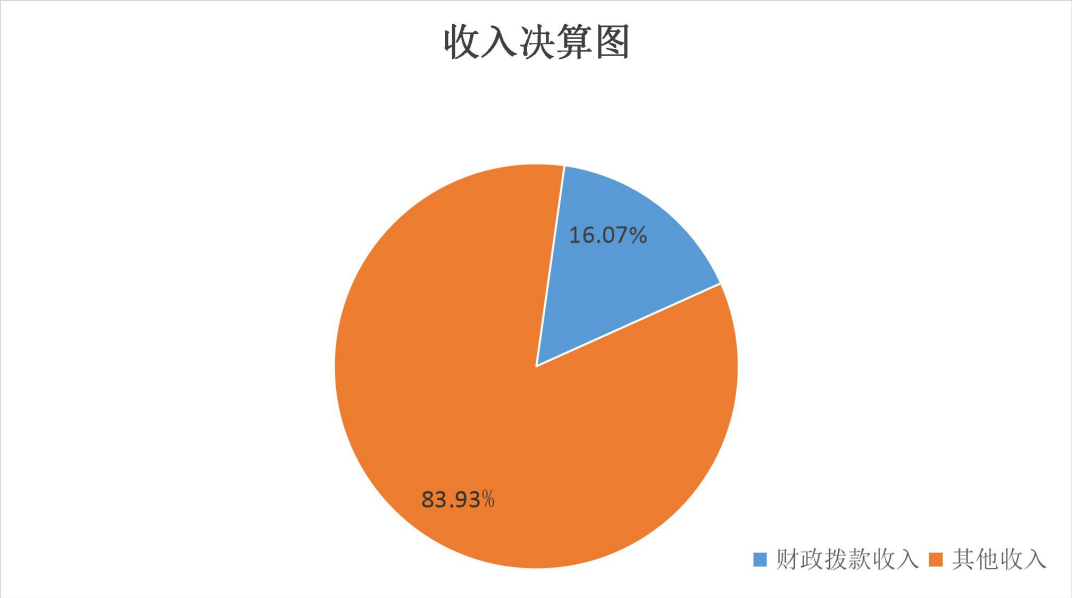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97.9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74.98 万元，占 61.76%；

本年项目支出 1,222.96 万元，占 38.2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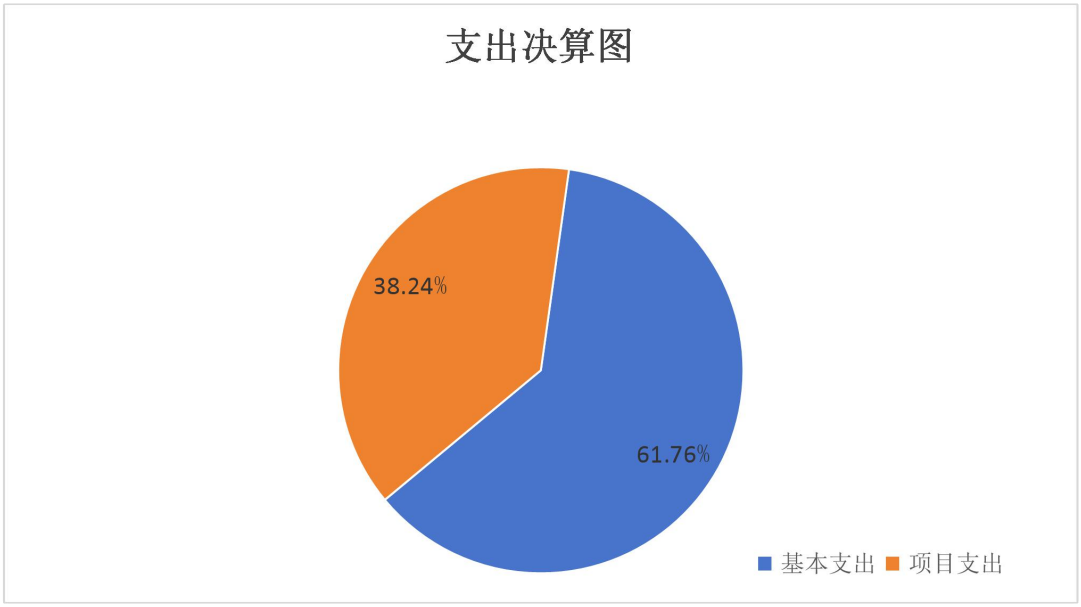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14.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6 万元，减少 2.73%，变动原因：一是由于经费缩减，二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1.41 万元，减少 20.35%，变动原因：一是由于经费缩减开支减小，二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14.35 万元。与年初预算 528.8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52 万元。其中：

1．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 1.48 万元，决算支出 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5.4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1.9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0.05 万元，支出决算 2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27 万元，支出决算 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03 万元，支出决算 1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退休职工 2 人去世。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11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工作人员无需缴纳失业保险。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3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8 万元，支出决算 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由于人员调动增加；二是由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数。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95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渠道。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 427.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7.23 万元。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2.3 万元，支出决算 15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时上浮 10%；二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进行调整。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28万元，支出决算20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编制时上浮10%。

3．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44万元，支出决算7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要求，新增项目支出追加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1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28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92万元，支出决算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调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4.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6.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96万元、津贴补贴37.74万元、奖金2.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0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3.0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9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9万元、住房公积金6.19万元、退休费20.05万元、抚恤金36.29万元。

**（二）公用经费 6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7 万元、取暖费 29.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0.54 万元、福利费 1.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2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89.72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82 万元、印刷费 7.05 万元、邮电费 1.4 万元、差旅费 2.32 万元、培训费 0.4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58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91.6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9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5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 14.8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0.98 万元、大型修缮 36.65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原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所以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82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鄂尔多斯市本级未核定公务用车无相关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未开展相关工作。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8.3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73%，变动原因：一是由于人员调整办公费支出增加，二是由于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用相应增加。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17 万元、取暖费 29.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0.54 万元、福利费 1.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2 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2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3.97%，工程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6.03%。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2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4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89.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项目、派驻纪检组工作

经费项目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东胜区站实验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工作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79分。全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执行数为200.53万元，完成预算的8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巩固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契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快推进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狠抓工作落细落小落地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有效进展。环保执法例行检查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2次/月，实际完成2次/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专家论证及技术评估，目标值大于等于30次，实际完成30次，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目标值大于等于30个，实际完成30个，生态环境宣传活动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4次，实际完成4次，开展大气水土及固废污染防治环境统计等工作，目标值大于等于3次，实际完成3次，环境执法例行检查覆盖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5%，环评专家论证及技术评估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5%，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5%，生态环境宣传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5%，开展大气水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环境统计工作完成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5%，按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完成时间，目标值2022年12月31日前，实际完成2022年12月31日前，环境

综合工作业务运行费，目标值小于等于78万元，实际完成60.53万元，环评专家论证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服务费，目标值小于等于60万元，实际完成60万元，环境执法工作运行经费，目标值小于等于40万元，实际完成40万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运行经费，目标值小于等于50万元，实际完成40万元，有效控制和减少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目标值效果明显，实际完成效果明显，促进市区两级环保决策有效落实，目标值效果明显，实际完成效果明显，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目标值有效保持，实际完成有效保持，完成年度污染攻坚各项任务目标，目标值效果明显，实际完成效果明显，持续降低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目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有效改善，健全重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值效果明显，实际完成效果明显，环评单位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90%，群众对采取污染治理后的环境状况的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100%，项目自评得分为98.79分。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规范项目预算申报，清晰了解项目执行环节，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合理可操作的项目绩效目标，使其量化、清晰、可衡量，运用于预算申报、项目执行过程及年终绩效评价中；第二，进一步细化预算年度支出计划，为项目支出提供进度标尺，避免年末集中支付，以使针对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论证、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核查经费在预算年度内充分发挥其效率；第三，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严格管

理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严格专项管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工作业务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 | | 实施单位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228.00 | 200.53 | 10 | 87.95 | 8.79 |
| | 其中：财政拨款 | 0.00 | 228.00 | 200.53 | —— | 87.95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巩固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契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快推进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狠抓工作落细落小落地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有效进展。 | | | |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巩固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契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快推进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狠抓工作落细落小落地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有效进展。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保执法例行检查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 | 2 | 次/月 | 4 | 4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专家论证及技术评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0 | 30 | 次 | 4 | 4 | |
| | | |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0 | 30 | 个 | 4 | 4 | |
| | | | 生态环境宣传活动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 | 4 | 次 | 4 | 4 | |
| | | | 开展大气水土及固废污染防治环境统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 | 3 | 次 |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等工作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环境执法例行检查覆盖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3 | 3 | |
| | | | 环评专家论证及技术评估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3 | 3 | |
| | | |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3 | 3 | |
| | | | 生态环境宣传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3 | 3 | |
| | | | 开展大气水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环境统计工作完成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3 | 3 | |
|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 定性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 | 3 | 3 | |
| | | 成本指标 | 环境综合工作业务运行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78 | 60.53 | 万元 | 3 | 3 | |
| | | | 环评专家论证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服务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60 | 60 | 万元 | 3 | 3 | |
| | | | 环境执法工作运行经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0 | 40 | 万元 | 3 | 3 | |
| | | | 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运行经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50 | 40 | 万元 | 3 | 3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有效控制和减少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 | 定性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5 | 5 | |
| | | 社会效益 | 促进市区两级环保决策有效落实 | 定性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5 | 5 | |
| | | 生态效益 |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 定性 | | 有效保持 | 有效保持 | | 5 | 5 | |
| | | | 完成年度污染攻坚各项任务目标 | 定性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5 | 5 | |
| | | 可持续影响 | 持续降低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 定性 |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 5 | 5 | |
| | | | 健全重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 | 定性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5 | 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环评单位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
| | | | 群众对采取污染治理后的环境状况的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8.79 | |

2．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5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37.4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监测计划，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涉水、气、土壤、噪声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二是在做好例行监测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完成上级各类的应急监测，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同时按要求完成了康巴什区的各项监测任务。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鄂尔多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评估和声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核查等市局下达的15余项监督监测任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东胜区站共出动监测人员10119人次，完成监测数据32859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100%,项目自评得分为98.79分。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规范项目预算申报，清晰了解项目执行环节，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合理可操作的项目绩效目标，使其量化、清晰、可衡量，运用于预算申报、项目执行过程及年终绩效评价中；第二，进一步细化预算年度支出计划，为项目支出提供进度标尺，避免年末集中支付，以使针对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论证、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核查经费在预算年度内充分发挥其效率；第三，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严格管理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严格专项管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 | | 实施单位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4.00 | 44.00 | 37.40 | 10 | 85.00 | 8.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00 | 44.00 | 37.40 | —— | 85.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圆满完成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 2022 年度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完成了《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中的监测任务；完成了环境监察大队的各项委托监测任务。 | | | 圆满完成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 2022 年度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完成了《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中的监测任务；完成了环境监察大队的各项委托监测任务。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具环境监测数据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0000 | 30000 | 个 | 5 | 5 | |
| | | | 为环境执法提供监测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00 | 350 | 次 | 5 | 5 | |
| | | | 污染源日常监测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000 | 20000 | 个 | 5 | 5 | |
| | | 质量指标 | 监测数据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3 | 3 | |
| | | | 东胜区排污企业监测覆盖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3 | 3 | |
| | | | 水源地水质监测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3 | 3 | |
| | | 时效指标 | 环境监测工作时长 | 定性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 | 5 | 5 | |
| | | 成本指标 | 环境监测仪器运行维护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5 | 5 | 万元 | 3 | 3 | |
| | | | 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 | 4 | 万元 | 3 | 3 | |
| | | | 委托监测费 | 反向 | 小于 | 3 | 2 | 万元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于 | | | | | | |
| | | | 培训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 | 1 | 万元 | 3 | 3 | |
| | | | 监测车辆运行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 | 2 | 万元 | 3 | 3 | |
| | | | 办公经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 | 3 | 万元 | 3 | 3 | |
| | | | 环境监测实验药品用品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5 | 21.4 | 万元 | 3 | 3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高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 定性 | | 持续加大 | 持续加大 | | 10 | 10 | |
| | | 生态效益 | 通过环境监测降低排污企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定性 | | 有效保持 | 有效保持 | | 10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 | 通过环境监测对环境质量的改善 | 定性 |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5 | 90 | % | 5 | 5 | |
| | | | 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8.5 | |

3．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43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财政拨款16.20万元，执行数为13.66万元，完成预算的8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分局开展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11次。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支部书记共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1次，主题党日活动2次，“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活动6次。开展“送学上门”、“送书上门”活动，采取“面对面”的形式，通过“年轻党员+老党员”结对帮学，

及时让党员们汲取“新思想”、储备“新能量”。深入践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六个一”工作机制和“双报到双服务双融入”工作，建立了党员干部为民办实事清单。38 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道，认领个人项目 38 个，认领集体服务项目 3 个并全部完成。累计完成帮助困难群众 7 户。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4 次，结合“双报到双服务双融入”党员干部共完成社区微心愿清单 5 个。分类灵活开展指导党员学习主题教育 1 次，为退休老党员送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五大任务干部读本》，及时向老党员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相关政治理论知识。开展主题教育宣讲 2 次，局机关领导班子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八八战略”等专题开展研讨活动 5 次，普通党员专题研讨 3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9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规范项目预算申报，清晰了解项目执行环节，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合理可操作的项目绩效目标，使其量化、清晰、可衡量，运用于预算申报、项目执行过程及年终绩效评价中；第二，进一步细化预算年度支出计划，为项目支出提供进度标尺，避免年末集中支付，以使针对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论证、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核查经费在预算年度内充分发挥其效率；第三，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严格管理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严格专项管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 | | 实施单位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20 | 16.20 | 13.66 | 10 | 84.32 | 8.43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20 | 16.20 | 13.66 | —— | 84.32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9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党建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相关学习开展情况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 | 4 | 次 | 5 | 5 | |
| | | | 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 | 4 | 次 | 5 | 5 | |
| | | | 退休党员慰问情况 | 正向 | 等于 | 2 | 2 | 次 | 5 | 5 | |
| | | | 优秀党员表彰情况 | 正向 | 等于 | 6 | 6 | 2 | 5 | 5 | |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党务学习覆盖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6 | 6 | |
| | | | 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6 | 6 | |
| | | 时效指标 | 举办培训及相关党建活动 | 定性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 | 6 | 6 | |
| | | | 相关调研 | 定性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 | 6 | 6 | |
| | | 成本指标 | 党建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0 | 13.66 | 万元 | 6 | 6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干部职工素质全面提高 | 定性 |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 10 | 10 | |
| | | | 办事效率及服务全面提升 | 定性 |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提高环境保护工作影响力 | 定性 | | 长期 | 长期 |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党员活动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8.43 | |

4．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财政拨款1.51万元，执行数为1.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领导班子坚决履行“一岗双责”，突出党组的政治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2023年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安排部署会4次，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和拒腐防变意识。共排查出廉政风险点35处，采取防控措施35条。每季度开展日常督促检查1次，监督各科室负责人向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向党组书记汇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强化日常监督，定期开展集体谈话学习和警示教育，共开展廉政教育学习12次，一把手讲廉政党课1次，开展干部廉政谈话56人次，开展日常督促检查4次，组织警示教育大会2次，典型案例学习会3次。12月14日完成了区直机关党工委派员参加的2023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考核会议。派驻纪检组组织分局全体干部职工观看了《零容忍》专题警示教育片，将典型案例纳入警示教育内容中，开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活动。向服务企业发放廉政监督卡200余份，发送纪检廉政宣传短信150余条，开展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纪检廉政集体谈话学习。持续深入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

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100%，项目自评得分为98.79分。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规范项目预算申报，清晰了解项目执行环节，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合理可操作的项目绩效目标，使其量化、清晰、可衡量，运用于预算申报、项目执行过程及年终绩效评价中；第二，进一步细化预算年度支出计划，为项目支出提供进度标尺，避免年末集中支付，以使针对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论证、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核查经费在预算年度内充分发挥其效率；第三，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严格管理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严格专项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1 | 1.51 | | 1.48 | 10 | 98.01 | 9.8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1 | 1.51 | | 1.48 | —— | 98.01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 0.00 | ——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 0.00 | ——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圆满完成上级纪检机关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了本局廉政监察工作。 | | | | | 圆满完成了上级纪检机关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了本局廉政监察工作。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召开情况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 | 4 | 次 | 7 | 7 | |

| | | | | | | | | | | | |
|---|---|---|---|---|---|---|---|---|---|---|---|
| | | | 干部职工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 | 4 | 次 | 7 | 7 | |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7 | 7 | |
| | | | 完成全市派驻纪检工作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7 | 7 | |
| | | 时效指标 | 廉洁从政信息报送情况 | 定性 | | 及时报送 | 及时报送 | | 7 | 7 | |
| | | | 纪检工作舆情等信息报送情况 | 定性 | | 及时报送 | 及时报送 | | 7 | 7 | |
| | | 成本指标 | 人均培训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000 | 1000 | 元 | 8 | 8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高公职人员廉洁从政意识 | 定性 |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 15 | 15 | |
| | | 可持续影响 | 派驻纪检工作能力 | 定性 |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5 | 5 | |
| | | | 干部职工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5 | 5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9.8 | |

5．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东胜区站实验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0.53分。全年预算数为69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17.00万元，保障性资金278.00万元，执行数为36.65万元，完成预算的5.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旗区环境监测实验室业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及重点污染项目监测工作，完善和提高监测能力，加强污染减排监督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在年度实施过程中，由于环境监测实验方法更新，需要重新设计；二是由于年末政府采购云平台关网，未能及时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三是全年预算执行率未能达标，项目自评得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规范项目预算申报，清晰了解项目执行环节，根据项目情况设

置合理可操作的项目绩效目标，使其量化、清晰、可衡量，运用于预算申报、项目执行过程及年终绩效评价中；第二，进一步细化预算年度支出计划，为项目支出提供进度标尺，避免年末集中支付，以使针对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论证、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核查经费在预算年度内充分发挥其效率；第三，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严格管理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严格专项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东胜区站实验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695.00 | 36.65 | | 10 | 5.27 | 0.53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0.00 | 695.00 | 36.65 | | —— | 5.27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0 | | ——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为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旗区环境监测实验室业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及重点污染项目监测工作，完善和提高监测能力，加强污染减排监督管理。 | | | | |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旗区环境监测实验室业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及重点污染项目监测工作，完善和提高监测能力，加强污染减排监督管理。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验室配套辅助设施改造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 | 0 | 套 | 5 | 0 | |
| | | | 实验室实验台购置安装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 | 0 | 层 | 5 | 0 | |
| | | | 实验室启动办公设备购置 | 正向 | 等于 | 1 | 1 | 批 | 5 | 5 | |
| | | 质量指标 | 实验室配套辅助设施改造完成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0 | % | 5 | 0 | |
| | | | 实验室实验台购置安装完成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0 | % | 5 | 0 | |
| | | | 实验室启动办公设 | 正向 | 大于 | 90 | 90 | %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备购置率 | | 等于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实验室改造完成时间 | 定性 | | 2024年3月 | 2024年3月 | | 5 | 5 | |
| | | | 实验室改造验收时间 | 定性 |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 5 | 5 | |
| | | 成本指标 | 实验室配套辅助设施改造费用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78 | 0 | 万元 | 3 | 3 | |
| | | | 实验室实验台购置安装费用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61 | 0 | 万元 | 3 | 3 | |
| | | | 实验室启动办公设备购置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12 | 36.65 | 万元 | 3 | 3 | |
| | | | 实验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业务费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4 | 0 | 万元 | 1 | 1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为全区环境治理提供监测数据 | 定性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10 | 10 | |
| | | 生态效益 |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科学准确的信息支持 | 定性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10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 | 为辖区社会经济科教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促进 | 定性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70.53 | |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不涉及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莉　　联系电话：0477-8335466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